

##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

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條)  
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  
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條)  
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、4條)  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  
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  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  
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  
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  
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、循環經濟研究院院長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（副教授以上）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學生會會長）一名組織之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（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）教師選舉之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、文學院二人、理學院二人、工學院二人、生命科學院二人、獸醫學院二人、管理學院二人、法政學院二人、電機資訊學院二人、醫學院二人、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，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